

山东省大数据局

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 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大数据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企业等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规定〉和〈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〉》（鲁数发〔2021〕3号）所规定的申报标准条件，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数发〔2022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开展 2022 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上报工作。网上申报时间为 2 月 1 日 8:30—2 月 15 日 17:00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 月 19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5039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综合楼 230 室

邮政编码：250011

